包2：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绿化养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绿化养护
  2. 招标人：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二、招标地块情况**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180号，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4A红色旅游景区，四星级公园，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国家一级博物馆。绿化养护按照一级绿地的养护要求进行管理，保障陵园庄重肃穆的绿化效果，提升英烈祭扫的环境氛围。

**三、现场条件**

* 1. 甲方提供水、电、工具用房、办公场所，不提供生活用房、养护机械等设施，中标公司自行安排。
  2. 中标公司应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严格遵循各项操作技术规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 养护工作中应配置统一工作服，注意文明用语，做到工完场清，妥善安排好养护工具的摆放和绿化垃圾的处置。高空作业、全保障物资应合规使用。高温天气注意避开高温时期进行室外作业，极端天气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园区绿化养护面积约为12万平方米。做好园林树木、水生植物、林地、绿篱、地被及草坪的全年的养护工作，包括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灌溉、施肥、支撑绑扎、缺绿补植等内容；及与养护对应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土壤改良并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园椅的维护以及重大节点园内景观绿化保障工作等。

4.2 根据园区实际情况，针对性地提供土壤修复、植物调整优化方案以及对特殊区域（墓区）的绿化、特殊植株（楠木、竹林）提供养护方案。

4.3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建筑、道路地坪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公司负责补缺和修缮。

4.4苗木过密的林区，每年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苗木的淘汰和抽稀。苗木淘汰以及少量苗木抽稀而产生的挖掘、移植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甲方所有。

4.5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对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4.6特殊情况下，如节假日、配合检查、市区局举办的各类“创建”活动等，甲方要求中标公司服从调配，中标公司须无条件听从。

**五、承包期限和方式**

* 1. 绿化养护时长为1年。
  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附件：1养护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10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08-53-201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13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植物铭牌设置规范》DB31/T1233-2020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2013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蚜虫、蚧虫、天牛及食叶性害虫、煤污病和香樟黄化等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

附件：2龙华烈士陵园绿化养护要求

1. 技术部分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数不得少于30人。

1.1养护队长需专业对口，需获得绿化管理局工程系列的园林绿化或绿化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5周岁以下，具备15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

配备至少25名专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工作，且需包含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特种作业员工须100%持有效证书上岗（如高空作业、绿化养护工等）。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养护队长 | 2 | 1. 绿化管理局工程系列的园林绿化或绿化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15年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经验   55周岁以下 |
| 安全员 | 1 | 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安全员证书 |
| 质量员 | 1 | 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质量员证书 |
| 材料员 | 1 | 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材料员证书 |
| 专业养护人员 | 25 | 1、至少具备高级绿化工2名；  2、至少具备中级绿化工4名；  3、至少具备高空作业人员2名 |
| 总计 | 30 |  |

其他季节性临时工总人工数由中标公司自行核算申报。编制满足龙陵养护工作所需的养护队伍并有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项目经理需参加绿化部每周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1.2 需要组建合理的养护队伍2支，分别养护管理园区内的1-5号地块和6-10号地块（详见地块分区图），提供符合龙陵特色的绿化养护全年计划方案和与之对应的养护器械，对园区特色苗木（桃树、龙柏、雪松）有专项养护计划。需配备养护人员：本项目需配置2名养护队长，分别负责2个养护队伍，常驻现场负责养护工作，每队配备至少12名专业养护人员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其他季节性临时工总人工数由中标公司自行核算申报。

1.3 项目人员执行实名制到岗考勤制度，养护人员穿戴统一标志性工作服进行操作，应满足安全等工作要求。

1.4 进场绿化材料需经过甲方验收，保证植株无病虫害，有检疫合格证，满足相应规格要求，并填报相关进场记录。

1.5 植物的日常及施肥费用，肥料的质量以及数量由甲方控制、审核使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费用，使用的药剂质量、数量由甲方控制、审核使用。

1.6 针对节假日、极端天气等有对应的值班计划和绿化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3上海龙华烈士陵园绿化养护标准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绿化养护标准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绿化养护作业，提升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结合本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1.2 本养护标准适用于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参照执行，应满足园区内部的绿化养护定期考核要求。

二、景观面貌

2.1 乔木

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度合适；无明显枯枝；主干无萌蘖枝；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无倾斜、倒伏植株；无黄化现象；无死亡植株。例如：

2.1.1 悬铃木：生长管理期间一般不做特别的浇水措施，如果夏季碰到持续高温干旱超过7天以上，需做附加浇水。剥芽一般安排在5月初至6月中旬，第一次需要将悬铃木自身不好的芽全部剥除，分叉枝上的芽要清理干净，保留健壮并有指定方向的芽，大约留3-4个芽；第二次剥芽工作在第一次基础上进行，留2-3个芽作为各个骨架枝的培养。夏季来临期间结合防台防汛来进行进行悬铃木的疏枝工作，疏枝应剪除过密小枝，不得修剪骨架枝。施肥的工作一般安排在冬季进行深根施肥。

2.1.2 雪松：浇水不宜过多，修剪枯枝、病枝。注意防涝和抗旱。越冬期间喷涂石硫合剂，2月开始密切关注松红蜡蚧、煤污病等病虫害情况，视天气及温度情况，3月开始喷洒杀虫剂，做到及早预防。对往年留下的虫害采用逐步防治，在不伤害绿植本身的情况下，逐步喷洒相关试剂。

2.1.3 广玉兰：及时修剪清理枯枝黄叶，10-11月施肥。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及花后进行整体修剪，去除密集枝、杂乱枝、虫害枝等，修剪需保持整体树形，不能影响景观，同时要保证一定透光及透风性。春秋两季施肥。

2.1.4 银杏：新种银杏夏季高温注意防涝和抗旱。冬季进行松培土以及简单的修剪，去除弱枝、病枝、枯枝及影响树形的突出枝。同时注意观察叶枯病、卷叶蛾等病虫害，喷洒不同药剂。

2.1.5 浙江楠和紫楠：4月进行蛀梢象鼻虫和灰毛金花虫的预防，5月中-9月上旬做好樟巢螟的防治工作；整个夏季做好防涝抗旱工作，极高温天气通过早晚喷洒水对植株进行物理降温处理；秋末冬初处理树穴，表土追施有机肥并进行松土，初春通过穴施的形式追施缓释复合肥，提供全年的养分需求，促进枝叶生长；秋末冬初浇灌微生物有益菌和促新根生长药剂，以增强冬季的抗寒能力；寒潮到来前做好防寒准备，一是树穴表面通过覆盖草包的形式做好根部的保暖工作，二是准备好草包材料，在遭遇极寒天气时对树杆部分进行草包包扎，给其穿衣保暖。

2.1.6 红叶李：梅雨季节注意排水。4月-9月注重虫害养护，红叶李的主要虫害有蚜虫、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及天牛等，根据不同虫害，喷洒不同药剂。夏秋季施肥要以磷钾肥为主，并进行花后及夏季的整体修剪工作。

2.1.7 桃树：冬季开始进行流胶病防治，包括但不仅限于刮除流胶、涂抹杀菌剂（石硫合剂等），之后随发现随涂抹；4月开始防治桃蚜发生，6月-9月喷绿色威蕾防治天牛成虫，并加强巡视发现天牛幼虫危害及时钩杀或注药毒杀，进行3-4次喷涂杀菌剂，防治细菌性穿孔病发生。2-3月（开花前）、4月花后及夏秋季施肥，5月落花出果初期进行摘果。新种植桃树不能携带病虫害。并进行花后及夏季的整体修剪工作。

2.1.8 铁树：及时清除杂生小苗；冬前修剪，要剪掉靠近根部的老叶枯叶，温度低于5℃前一周将叶片收拢捆扎，包以草垫保护避免冻伤，待春天温度回升后撤掉。

2.1.9 龙柏：龙柏修剪必须使用非铁材质的工具，以防出现刺化，使用工具大小根据修剪需要而定。高温及旱季注意浇水，雨季注意排涝。春季施肥，不可过多，秋季追肥。注意观察红蜘蛛等叶螨危害情况，一旦出现，及时用药，随发现随用。对龙柏支撑扎绳，定期检查，防治嵌入树体，一旦出现，及时松绑，换位套粗管绑扎。

2.1.10 紫薇：休眠期可进行重短截或轻度回缩并疏枝，不应进行截干、平茬；春季萌芽后应进行剥芽，剥芽不应过度；根据需求，通过合适的修剪处理进行花期调控。春季防治紫薇长斑蚜及煤污病、白粉病的发生，5月到9月做好紫薇梨象及紫薇绒蚧的防治工作。

2.2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的养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如实记录古树名木养护表单。古树名木应进行重点保护，不利古树名木生长的立地条件必须及时改善,腐烂的部位应进行防腐去腐治疗,并保持其古老苍劲的形态。古树名木易受蛀虫危害,一旦发现应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防治。生长日趋衰弱的古树名木,应组织有关人员制定复壮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养护。发生倾斜的古树应及时予以支撑,防止倒伏,并注意美观。

2.3 灌木

2.3.1 花灌木

植株长势良好，花期和果期正常，一致性高；株型完整饱满，无明显偏冠、空缺；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无枯枝，无残花；无倾斜、倒伏植株及无死亡植株。根据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修剪时间及方法。

2.3.2 片植灌木

植株长势良好，整体高度基本一致，无高低落差超过10厘米的现象；片植灌木丛内无绿植修剪残留物；无明显枯枝；无缺株、死亡植株；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3.3 造型植物

色块：表面平整，无漏洞，无缺刻；绿篱：三面平整，直线处笔直；球类：球形圆整、弧面圆润；无缺失、死亡植株；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

2.4 地被

生长季覆盖率高，黄土不裸露；花期正常，一致性高，同一品种花期间隔不超过5天；生长季无空秃、死亡植株；无残花，无黄叶、枯叶；无超过地被高度的杂草及杂树苗；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5 草坪

色泽正常，高度一致，生长期无发黄现象；边缘清晰整齐，无生长至硬质景观上的现象发生；无双子叶杂草，无明显的单子叶杂草发生；无草屑残留，无明显枯枝、落叶覆盖；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无空秃超过0.5m2的现象，草坪平整无凹陷、积水。

2.6 竹类

无倒伏和倾斜超过45度的植株；新老更新及时，无大量衰老植株；色泽干净、无霉污；地下茎无穿插到种植区域之外的现象；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竹林出笋期期间竹林应采取彩旗维护并悬挂警示牌，及时挖除病笋、枯笋、斜笋以及竹林外的笋，疏稀过密竹笋，并对笋穴进行覆土，无遮挡石碑和破损硬质的竹笋。

2.7 攀援植物

及时修剪，无悬挂的枯枝，无枯叶堆积；无下垂影响到交通的枝条；牵引有序；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2.8 水生植物

无残花、黄叶、枯叶；无折断、倒伏植株；无杂草和其他外来水生植物；更新及时，梳理、控制得当，无相互挤压现象；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冬季清理荷花池内枯萎荷花，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如遇水位下降，花杆露出水面，需进行二次修剪，保证杆不露出水面。

2.9 水面保洁

水面干净，水域内无绿化垃圾；岸边无明显的修剪后的植物残留物。

2.10 树穴

树穴大小适度，形状圆整，覆盖物均匀且定期检查补充；表面无杂草、草根、石块和其他杂物；表面土壤粒径不超过2cm；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5cm；树穴范围内无积水。

2.11 林缘线

线条清晰、整齐、流畅；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5cm；林缘线内无杂草、无积水、无杂物。

2.12 园林设施

园椅应定期巡查清扫，保持油漆面清洁完好，油漆未干时应该设置醒目警示标志；警示牌、标示牌和石碑无植物遮挡；作业过程中出现大理石路面、路灯、取水阀、灌溉喷头等设施损坏，需要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修缮费用由实际责任人承担。

2.13 墓区管理

墓区凡采用机械进行绿化养护，进场前需完成报备，批准后在监理及业主旁站下方可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三、技术措施

3.1 松土

压实或板结的土壤应适时进行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进行松土；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为宜；地被植物和小型灌木丛松土须用小型锄头，避免伤害植物；灌溉后、雨后、被踩踏后必须及时松土。

3.2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攀缘性杂草和大型杂草，必须连根拔除或挑除；作业时小心谨慎，避免伤害到植物；有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区，作业时严禁坐在小凳子上操作；作业后产生的坑洼及时整平；严禁使用国家及上海市政府已颁布的禁用农药。

3.3 施肥

应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宜使用无污染、环保、长效的肥料，冬季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生长季节应追施菌肥及无机肥，但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无机肥料；应根据植物种类、规格、气候情况、生长阶段、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不同确定施肥量和施肥周期；施肥应避免对附近水体的污染，在水体5m范围内施肥，应减少肥料用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肥料流失；极端天气及开花期禁止施肥。

3.4 浇水和保湿

根据植物习性、生长发育阶段、生长状况、立地条件、气候状况、土质，适树、适地、适时、适量灌溉。灌溉时应防止水土流失。新种植物、地被和小型非片植型灌木进行浇水时注意水流压力；浇灌大型乔木，大面积木本灌木时禁止使用直流型水枪，宜采用花洒喷头；禁止长时间冲淋同一地点，浇水后植株不倒伏；高温季节灌溉宜在清晨和傍晚；冬季宜在温度较高的午间进行；春季萌芽前应适时浇足浇透返青水；浇水后无积水现象。

3.5 病虫害防治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配置药剂种类和保管领用农药，禁止使用有害剧毒农药；严格遵守药剂使用比例，不得在人流集中的时间使用药剂；每次病虫害防治后必须提供农药出、入库表；在防治作业时，应加强防治操作人员自身的防护和保健，在施药作业区域主要入口应竖立警示标志，大风或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喷施农药注意风向，顺风方向为宜，防止药剂飘散引发中毒。

3.6 植物调整和补充

植物调整和补充须根据绿化部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前须提供方案和详细的种植记录；起挖树苗的土球规格符合树木移植规定；外来苗木须备齐检疫证明；进场苗木需经绿化监理和绿化部验收方可进场。

3.7 修剪

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长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栽培地区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及时修除枯枝、衰老枝、烂头、病虫枝、徒长枝、矛盾枝、过密枝等；修剪的剪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45°倾斜；直径超过5cm的剪锯口应及时涂防腐剂或生长素进行保护处理。

乔木每年春季进行一次疏芽理枝，修剪后无明显大于5cm的短桩留存，一级分叉以下无萌蘖枝；绿篱及造型植物生长期应及时做好整形修剪，修剪轻重以不影响植物生长势为前提；对春季开花的花灌木，花后修剪为主；夏秋开花的花灌木，休眠期修剪为主；对多次开花的花灌木，应冬季修剪及花后修剪相结合；对宿根植物花后及时剪除残花，并施肥以促进再次开花，和植株丰满健康；花灌木花后修剪，应根据不同花灌木形态特征及生长特点进行自然式修剪，保留开花短枝，剪除徒长枝、病虫枝、重叠枝及过密枝条；部分水生植物花后须进行一次整株修剪，水生植物冬季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需要强修剪或回缩修剪的植物，作业前须告知绿化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行操作。

3.8 草坪修剪

草坪修剪遵照1/3原则，留茬高度视草坪类型、生长季节、管理强度等而定；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硬物、杂物、障碍物；清晨露水或雨后茎叶未干时不应修剪；修剪后必须及时清除残留在坪面上的草屑，保持坪面清洁；修剪后不应立即浇水，宜及时喷施保护性杀菌剂；修剪机刀片必须锋利，保证草坪切口光滑不拉丝；作业时应穿长裤，戴好防护眼镜、穿防滑高帮劳保鞋，防治意外伤害。

3.9 支撑与绑扎

每年必须对支撑物进行检查更新；每年对绑扎部位进行更换，无铁丝嵌入树身的现象；桩底部必须有地桩支撑，无外露的铁丝头；支撑物无松动现象。

3.10 工完场清

养护废弃物随时清运，无留置超过2小时的现象；遇大型活动时养护产生的废弃物必须直接装车，无堆放现象；遗落在路面的废弃物及时清理，保证路面整洁。

3.11 养护废弃物处理

养护产生的废弃物根据园区垃圾要求分类堆放，保证废弃物堆放有序；绿化垃圾应及时驳运到绿化垃圾场地，带泥土绿化垃圾、草屑垃圾须放在建筑垃圾，绿化垃圾长度控制在1米内便于清运；农药、空瓶等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的方式进行管理和投放，形成闭环。

3.12 养护计划、总结与档案

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台帐；每周须提交本周工作内容及下周工作计划，巡查记录整改反馈表，每月月底提交月度工作小结；各类养护档案记录完整，无遗漏和错记，定期提交绿化部归档。

四、管理要求

龙陵园区开放时间：6:30-17:30；纪念馆开放时间：9:00-16:30。绿化养护时间在开放时间段内，若因工作需要提前或延后，需提前报备项目经理，再由项目经理报备甲方负责人。

制度化管理，工作人员行为举止、操作流程、工具摆放使用规范；劳动防护、设施、设备操作安全措施明确；用工合法合规，岗位配置足额，确保队伍稳定，不得违反劳动法相关用工规定。符合甲方ISO标准化管理要求。

4.1 岗位素质要求

严格履行考勤制度，着装标识统一规范，语言举止文明得体，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禁止赤膊、穿拖鞋等不雅行为发生；禁止在园内的各种桌椅上用餐、睡觉；禁止与游客发生争执；由于烈士陵园的特殊性，绿化养护人员在陵园工作期间不得随意打闹、大声喧哗，墓地草坪除养护作业外不得停留。

4.2 岗位配置要求

养护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团队融合度好，主动服务意识强，接受过上岗培训，无不良记录；注重人文关怀，推进和谐团队建设，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保持养护人员队伍的稳定；每季度对养护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安全知识、相关文件的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等工作；对关键岗位、技术岗位的养护人员培训后才能上岗；充分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鼓励、奖励优秀养护人员，调动全体养护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养护人员，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更换。每年度人员流动率控制在30%以内。

4.3 绿化养护休息室使用制度

绿化养护休息室供养护队临时休息或者值班使用；物资按区域进行摆放，保持房间整洁；房间内不得私拉电线，使用陵园配备外的大功率电器；值班过夜需项目经理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养护车辆要停放在陵园指定停放点，不得任意停放在绿化养护休息室内；室外休息不得任意在墓地草坪上停留。

4.4 肥料、药剂等耗材配置要求

肥料、药剂由提供中标公司提供，甲方提供临时存放点，并做好入库出库登记，便于管理；中标公司需落实肥料、农药的安全使用培训，由甲方监管，控制使用量；养护人员的工作制服、劳防用品等物品由中标公司负责提供。

4.5 养护设备配置要求

据甲方绿化养护需求，涉及但不限于配备运输三轮车、洒水车、绿篱修剪机、推车式割草机、高压喷雾机、电动背负式喷雾机、高枝剪、高枝锯、定制铜质或不锈钢修剪刀、铲、锄头、登高梯子等养护设备及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由中标公司提供并负责安全使用；养护设备存放地点由甲方提供，养护人员使用人需按规存放，并做好日常保养，操作规程安全有效，确保使用正常，无安全隐患。

4.6 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考核有据可查。中标公司需建立和执行以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及奖惩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工作质量标准、工休时间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物料领用制度、劳动防护及工伤处理制度、重大活动工作预案等。

养护队考勤表及ISO各涉及绿化养护的表单由实际操作人每月按实填报，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负责人。若遇极端天气影响或工作需要，养护队派驻值班人员进行值班，值班记录应反映在当月考勤表中。

4.7 安全管理措施要求

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劳动防护、防暑降温条件，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休息室安全用电措施，确保冷藏、加热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工作人员用餐安全。高温天气注意避开高温时期进行室外作业，极端天气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4.7.1 劳动防护

养护作业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养护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

4.7.2 机械操作

养护工具随身携带，规范操作，统一管理，严禁随地乱放。园区作业时，长度超过2m以上的工具在不使用时必须平放在地面。

操作机械时必须做好维护警示，注意周围情况，防止伤及他人，人员密集时应避开或停止操作。机械操作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妥善安排好养护工具的摆放。

4.7.3 养护车辆

禁止车辆在园内鸣笛，园内车辆行驶速度小于15码，车辆行驶须避客让行，禁止车辆穿越人群，遇大量游客时必须停止行驶。园内车辆须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得任意在祭扫平台、绿地草坪上行驶。

4.7.4 高空、动火作业

高空作业、动火作业需手续办理后方可开工，安全保障物资应合规使用。

高空作业必须持证上岗，离地面2m以上进行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高空作业进行时，地面必须竖立警示牌或警示围栏，并有人员在地面进行协助、疏导。

4.7.5 防台防汛

根据园内防台防汛要求，备好防台抢险的必要物资，必须提前提供值班制度及防台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服从园内防台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4.8 作业制度

必须有明确的作业制度，作业制度的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重要节点期间除必要的浇水养护外不得进行大规模的、机械类的作业，园区浇水禁止使用任何消防栓，采用花洒喷头同时注意用量以免造成用水浪费，浇水养护建议在上午8点30分之前或在下午4点30分后进行，冬季结合活动及气温综合考虑，水管浇水拖管不得高于地面，拖管期间时刻留意游客安全。使用设备设施后应及时归位、拧紧阀门并盖好面板。喷洒类养护操作须避开摄像头及行人。遇团队进行仪式或参观时，养护工作应注意机械噪音影响并适当采取避让措施。

发生临时性事件时，须根据园方的要求集合或解散现场作业人员。绿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需半小时内到位，进行清理和补救措施。属重大事故的，应按照《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口头及书面报送信息最晚不得迟于事件发生后的20分钟、40分钟，将发生时间、地点、经过、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上报。养护人员在应急响应的期间，应服从园区统一调配。

古树名木的养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如实记录古树名木养护表单。绿化电子档案如实记录，若需移植或补植树木，需在周工作计划表中提出工作申请，并填写相关记录，通知绿化电子档案管理人员及时进行档案更新。

养护期间，若需临时占用路面，需设置安全警戒线并配置专职安全员。农药使用时，注意防护用品的使用、区域警戒线的设置并填写ISO农药管理相关文件。根据天气变化，提前做好极端天气的绿化养护防范工作，尽量减少绿化突发事件。

五、考核要求

5.1 考核依据

养护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所委托的养护效果、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要求（标准）和投标文件。

5.2 考核组织实施

由甲方组织实施考核，采取现场检查和台账检查。通过深入养护现场，查验养护效果，以及查阅各类运行台账记录，依据考核评分表逐项打分。每季度考核一次。

5.3 考核奖惩

5.3.1 季度考核，评分在7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根据合同甲方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5.3.2 季度考核，评分在60分（含60分）至69分区间，为基本合格；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并依据服务整体评价，酌情扣除该季度部分服务费用。

5.3.3 季度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4 养护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公司赔偿对应损失的违约金。

（1）服务内容未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

（2）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3）游客、职工对养护服务的满意率低于75%的。

（4）因中标方过错，造成甲方巨大损失的。

（5）发生严重影响、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5.4 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分日期 | |  | 督导检查人员 | |  | | |
| 外包服务单位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 | 规定  分值 | | 评分标准 | 考核  评分 |
| 养护服务质量  （80） | 现场养护服务质量抽样检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存活率；病枯枝修剪；造型植物整体形态；草坪杂草清除；草坪平整度；草坪覆盖率；浇水施肥及时性及均匀度等） | | | 80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轻微不合格项扣1分、不合格项扣3-5分,（视具体情况）。 |  |
| 综合管  理情况  （12） |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 | | 4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员工考勤、现场自查、养护记录、培训记录等资料齐全，查阅方便。 | | | 4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持证上岗，完善劳动防护、防暑降温条件。 | | | 4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基本行为规范  （8） | 按照岗位要求，着装标识统一，仪容端庄，仪表规范。 | | | 2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工作期间微笑服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 | 2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遵守规章制度，有情况及时报备。 | | | 2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养护设备摆放整齐，整洁有序。 | | | 2 | | 抽样检查，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扣0.5分 |  |
| 总分 | | | | 100 | |  |  |
| 考核  结果 | 总分值为100分，重大不合格一票否决。公园考核获优秀，酌情加1-3分。考核评分在90分及以上，考核评价为优秀；考核评分在70分（含70分）至89分区间，考核评价为合格；考核评分在60分（含60分）至69分区间，考核评价为基本合格；考核评分60分以下，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 | | | |  |

外包方签字： 部门签字：

**季度考核评分表**（养护服务质量部分）

**绿地区域：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考核**  **分值** | **得分** | **考核问题与建议** |
| 1 | \* 绿地景观  （5分） | | 绿地保存率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 5 |  |  |
| 2 | 植物（30分） | 乔木 |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 10 |  |
| 灌木 |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 10 |  |
| 地被、 草坪 |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 10 |  |
| 3 | 有害生物  （10分） | |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 10 |  |
| 4 | \* 花境、花坛、宿根类植物  （5分） | |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 | 5 |  |
| 5 | \* 土壤覆盖  （10分） | |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 5 |  |
| 无黄土裸露 | 5 |  |
| 6 | 设施  （5分） | |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 5 |  |
| 7 | \* 作业规范  （15分） | |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 5 |  |
|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 5 |  |
|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 5 |  |
| **总分：80分 扣分： 分** | | | | | | |
| **实际总得分： 分** | | | | | | |

考核人：

附件：4地块分区图

